

# 思劳镇街污水管网支管接驳项目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 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甲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思劳镇街污水管网支管接驳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思劳镇街污水管网支管接驳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1. 思劳镇政府及派出所片区- 新建 DN110、DN160 污水支管，配套 DN300 污水主干管连接出污水主管网。改造现状化粪池、洗手池并新增接管，新建污水检查井、土方开挖与回填及场地恢复。2. 李晚纪念小学片区- 新建 DN300 污水主干管，新建污水检查井、进行土方开挖与回填及场地恢复。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额约 50 万元。

## 二、工程设计范围、服务内容与设计阶段

1. 工程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相应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配合竣工验收和现场服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等。

## 三、签约合同价

1. 设计合同价：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元），已含税。
2. 设计费结算价：合同总价包干。

## 四、合同双方的一般义务

### （一）甲方的一般义务

1. 甲方代表：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乙方按照设计合同完成工作；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确认工程设计进度与设计工程量；④督促并控制设计工程进度、质量等内容。

2.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款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六款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 （二）乙方的一般义务

1. 设计负责人：曾德炜，其他相关主要设计人员详见附件 1。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 施工现场因设计问题需要乙方现场处理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

方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直至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

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有关的现行国家及行业建筑设计规范。

5.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款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设计审查由乙方全程跟进，甲方配合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水土保持第三方专项验收工作。

7. 在项目完成各项验收工作前，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完成图纸的变更以及调整。

8.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五、工程设计资料

### 1. 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 1  | 开展设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地勘等项目现状资料和工程历史资料 | 1  | 合同签订 5 日内 |

## 2. 乙方提交的设计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成果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内容要求 |
|----|-------------|----|--------------------|------|
| 1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  | 本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      |
| 2  | 施工图纸纸质版文件   | 8  | 甲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通过后十天内 |      |
| 3  | 可编辑的设计文件电子版 | 1  | 甲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通过后十天内 |      |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组成

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图纸资料文印费、保险、现场服务人员费用、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 2. 设计费支付

甲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 支付期数 | 支付条件                          | 支付比例                         |
|------|-------------------------------|------------------------------|
| 第1期  |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 支付至合同价的 20%<br>(即支付 3200 元)  |
| 第2期  | 出具经甲方审批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br>(即支付 9600 元)  |
| 第3期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 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br>(即支付 3200 元) |

注: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交设计费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值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具体设计费转至设计人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账户号码: 6873771521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南支行

## **七、合同双方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到期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第七条第（一）项第 1 款规定支付设计费。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根据实际损失额由双方商定。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款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3.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 **八、知识产权**

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2.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3.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4.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5.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签订。

## 十、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  
国际石材城 C 区石材文化中心一楼  
东侧

邮政编码：527300

法定代表人：黎学兵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6-8586235

电子信箱：fytz kf@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云浮河口工业园分理处

账号：44001828641052502752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新  
龙广场 3 号楼 20-22 层 (CND)

邮政编码：224000

法定代表人：陈德元

委托代理人：曾德炜

电话：18307669069

电子信箱：1368074250@qq.com

开户银行：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云浮分公司

账号：687377152182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称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br>(如有)       |
|-------|-----|-------|------------------------|
| 项目负责人 | 曾德炜 | 中级工程师 | 佛云园I区西北侧污水管<br>网升级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